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吳瑞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

被告 陳駿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6號（由112年度交易字第2091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